####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177/2016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Heads of All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Ref.: EDB/SMEP/2/75/1(1)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Date: 5 December 2016 Scheme Schools

#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econdary Students An Exploration of Guangdong (2016/17)

####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and special schoo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 **Details**

- 2. In alignment with the school curriculum,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econdary Students An Exploration of Guangdong (2016/17)" (the Programme) to provide life-wide learning experiences for students to deepe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various aspects of the Mainland, including history and culture, innovative technology, sports and art.
- 3. The Programme provides <u>5 routes</u> in the period <u>between February and August 2017</u>. Each route lasts for <u>2 or 3 days</u>. Please refer to <u>Annex 1</u>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details. A brief summary of the study routes is listed below:

No.	Name of the Routes	Target students
1	An Exploration of History and Culture in Guangzhou and Dongguan	S4 to S6
2	An Exploration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 Guangzhou and Dongguan	S4 to S6
3	An Exploration of Art and Culture in Guangzhou and Foshan	S4 to S6
4	An Exploration of Sports Development and Culture in Qingyuan	S1 to S6
5	An Exploration of Sports, History and Culture in Huizhou	S2 to S6

- 4. Schools may apply for joining more than one route and can nominate a maximum of 132 participants (120 students and 12 teachers) per route. Schools can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before to join the Programme, and participation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The itineraries and other information of these 5 routes are listed at <u>Annex 2</u> (Chinese version only).
- 5. EDB has commissioned a service provider to conduct the Programme. Interested schools can download the application form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relevant service provider by fax at least four weeks (for Routes 1 to 3) or six weeks (for Routes 4 to 5) prior to the departure of the study trip they intend to join.

### **Enquiry**

6. For enquiries on matters relating to enrolment and itinerary, please contact the service provider. For general enquiries on the Programme,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EDB at 2892 6436.

BY LAM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 廣東省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16/17) 簡介及申請細則

### (一) 目的

本交流計劃目的是為學生提供配合課程的全方位學習經歷,加深他們對內地歷史文化、創新科技、體育和藝術等方面的認識。

(如欲了解更多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登入「薪火相傳」平台網站 http://passontorch.org.hk)

### (二)內容

- 1. 5個交流學習行程分別為期2或3天,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2. 學校可在報名時與承辦機構協商出發日期。
- 3. 参加者須出席承辦機構為有關行程安排的出發前簡介會。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其家長一同出席,以了解計劃的學習目的和行程內容。

### (三) 語言

部分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四) 申請資格及名額

-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的中學生和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參加。
- 2. 學校<u>可報名參加多於一個行程</u>,每個行程可提名最多132名師生 (120名學生及12名校內教師)參加。
- 3. 每個交流學習團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成團人數最少為44 人,最多為132人。若學校的提名人數不足44人,承辦機構會嘗 試安排與其他學校合併成團。
-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1:10。例如:參加學生人數為86人, 隨團教師應為9位。特殊學校須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X《有 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 (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u>學生參加全</u> <u>屬自願性質</u>。

### (五) 資助細則

- 1. 獲取錄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70%,餘下的30%須自行 負責。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第(十)項〕等開支<sup>註</sup>。
- 2. 参加學校須於行程出發的<u>14天或之前</u>取得家長的同意,並與承辦機構核實參加師生名單。
- 3.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團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 4. 學校可為每10名提名學生申請1名全額資助,若餘數不足10名學生,也可申請1名全額資助名額,例如:參加學生人數為86名,其中最多可有9名學生申請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如學校需要為更多學生申請全額資助,可於申請表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跟進處理。

### (六) 錄取方法

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

### (七) 學生責任

-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 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 的旅遊證件。
-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 重。
-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以及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

#### (八) 隨團教師責任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sup>&</sup>lt;sup>誰</sup>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的職務,應承擔教師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以 及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
- 3. 教師可參考由承辦機構提供的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 校本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
-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 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 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 (九) 問卷調查

参加本交流計劃的師生,須於行程結束前,填妥並交回由承辦機構代 教育局派發的問卷,表達對交流學習團的意見和建議,供教育局作檢 討之用。

### (十) 保險及公眾責任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 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 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十一) 內地學校交流

如學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關活動時段,以便安排探訪內地姊妹學校, 在不導致原有行程刪減的原則下,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若承辦機 構答允安排,但涉及額外費用,會向學校提供報價。更改或延伸行程 所涉及的額外費用,須全數由學校自行負擔。

# (十二) 承辦機構

青少年海外交流中心

# (十三) 報名方法

請從承辦機構網站http://www.studytour.com.hk/gd/參閱報名程序及可供選擇的出發日期,並下載報名表格。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四星期(行程1至3)/六星期(行程4至5),傳真至2156 1110辦理。

有關報名及行程的查詢,請致電2156 1158或電郵enrollment@studytour.com.hk與承辦機構俞越女士聯絡。

# 廣東省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16/17) 交流行程一:廣州、東莞歷史文化探索之旅

### (一) 對象

高中學生(中四至中六)

## (二) 學習目的

- 1. 認識晚清列強入侵中國的歷史,並探討其對中國的深遠影響;
- 2. 認識民國初年的重要歷史事件和人物,並探討相關人物的歷史重要性。

### (三) 活動內容及學習重點

	時間	活動內容	學習重點
	上午	於香港集合地點乘旅遊巴士前往東莞。	
第		海戰博物館 / 威遠炮台	認識鴉片戰爭的歷史,以及林則徐於虎門銷煙
	下午	鴉片戰爭博物館、銷煙池	和當時中國人民反抗外來侵略的重大歷史事 件。
一天		乘旅遊巴士前往廣州。	
		NT TOTAL TOT	參觀曾被劃為英法租界的沙面地區,在欣賞歐
		沙面建築群	洲風格的建築外,認識當時列強在中國勢力擴
			張的情況。
	上午	   孫中山大元帥府紀念館	認識孫中山先生在民國初年反軍閥運動的角
第			色和地位,並了解孫中山先生的貢獻。
二天	下午	一	認識孫中山先生創辦黃埔軍校的背景,並了解
		午 【 男畑平仅 貫址紀 心 問	相關近代史。
		乘旅遊巴士返回香港集合地震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協商訂定。

## (四)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 70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210 元(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 廣東省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16/17) 交流行程二:廣州、東莞創新科技探索之旅

## (一) 對象

高中學生(中四至中六)

## (二) 學習目的

- 1. 認識廣東省創新科技的科研設備;
- 2. 認識廣東省創新科技的產業發展和機遇。

### (三) 活動內容及學習重點

	時間	活動內容	學習重點
第一天	上午	於香港集合地點乘旅遊巴士前往廣州。	
		國家超級計算廣州中心	參觀國家超級計算廣州中心,認識融合高性能 計算、大數據處理、雲計算的平台技術和服務。
	下午	參觀企業	參觀內地企業,探討創新科技如何帶動企業持 續發展。
		天河中央商務區、廣州電視 塔	認識廣州商務中心區的發展,並探討其如何帶 動珠三角的經濟發展。
	上午	乘旅遊巴士前往東莞。	
第二天		中國散裂中子源項目	參觀國家重點科研設備,認識內地科研的最新 發展。
	下午	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園	參觀松山湖機器人產業基地,認識內地高科技 產業的發展和機遇。
		乘旅遊巴士返回香港集合地黑	<u> </u>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協商訂定。

### (四)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 75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225 元(即 30%), 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 廣東省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16/17) 交流行程三:廣州、佛山藝術文化探索之旅

### (一) 對象

高中學生(中四至中六)

### (二) 學習目的

- 1. 認識嶺南地區的藝術特色和廣東當代藝術;
- 2. 瞭解內地美術教育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 (三) 活動內容及學習重點

	時間	活動內容	學習重點
第一天	上午	於香港集合地點乘旅遊巴士前往佛山。	
	下午	佛山南風古灶	認識以傳統柴燒方式燒制陶器的技術。
		乘旅遊巴士前往廣州。	
		文化創意園	認識現今廣州藝術文化產業的發展。
第二天	上午	廣州美術學院 〔或其他大學〕	參訪廣州美術學院或其他大學,與其學生交流,認識院校提供的課程和設施、學生的學習生活,以及了解內地青年在藝術創作方面的發展空間。
	下午	廣州藝術博物院	參觀以嶺南地區書畫作品為主的藝術品,認識中國的書畫藝術,提升評賞書畫藝術的能力。
		乘旅遊巴士返回香港集合	今地點。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協商訂定。

### (四)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 72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216 元(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 廣東省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16/17) 交流行程四:清遠體育及民族文化探索之旅

### (一) 對象

中學生(中一至中六)

## (二) 學習目標

- 1. 認識清遠的體育發展;
- 2. 認識廣東瑤族的獨特文化習俗。

# (三) 活動內容及學習重點

		活動內容	學習重點
第一天	上午	於香港集合地點乘旅遊巴士前往清遠。	
	下午	恒大足球學校	認識內地體育課程和設施、學生的學習生活和 訓練,以及學生運動員取得的成就和面對的挑 戰。
第一	上午	廣東瑤族博物館	認識內地少數民族的文化習俗和生活習慣。
天	下午	油嶺千年瑤寨	認識古寨的建築風格和少數民族的文化傳統。
第三二	上午	清遠市體育學校交流	認識內地體育學校的發展,以及學校的設施、 重點學科及校園生活。與當地學生交流及觀摩 其訓練模式。
天	下午	乘旅遊巴士返回香港集合地點	0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協商訂定。

### (四)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 1,12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336 元(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 廣東省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16/17) 交流行程五:惠州體育及歷史文化探索之旅

### (一) 對象

中學生(中二至中六)

學生須具備良好的體適能和健康狀況,以參與有關的體育訓練活動。

## (二) 學習目的

- 1. 認識惠州的體育發展,體驗內地的運動訓練模式;
- 2. 了解惠州的歷史文化。

### (三) 活動內容及學習重點

		活動內容	學習重點
第	上午	於香港集合地點乘旅遊巴	上士前往惠州。
一天	下午	參訪惠州體育運動學校	認識內地體育學校的發展,以及學校的設施、重點學科及校園生活。與當地學生交流及觀摩其訓練模式。
	上午	#體育訓練	體驗當地學生的訓練模式,促進學生在體育學習領域的發展。
for for		鬆弛活動 / 休息	由隨團教師帶領學生進行鬆弛活動,放鬆身體。
第二二		專題講座	透過聆聽體育學院學生分享如何走上體育之路的講座,讓學生了解運動員的發展及其艱苦訓練歷程。
天	下午	參觀惠州市奧林匹克 體育場	透過參訪認識體育場的設備和功能。
		*體育訓練	體驗當地學生的訓練模式,促進學生在體育學習領域的發展。
第 三 天	上午	#體育訓練	體驗當地學生的訓練模式,促進學生在體育學習領域的發展。
		參觀惠州博物館	認識惠州的歷史文化。
	下午	乘旅遊巴士返回香港集合地點。	

註: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協商訂定。

# 體育訓練項目需視乎惠州體育運動學校的安排,可包括如田徑、各種球類運動。運動項目類別及數量安排視乎出團人數,例如:44-88 人安排1-2 種項目,89 至132 人的交流團會安排2 至3 種項目。如交流學習團只由一所學校組成,該所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運動項目類別,但最終仍需視乎惠州體育運動學校的安排。

#### (四)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 1,58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474 元(即 30%), 餘款由教育局資助。